

ICS 97.190
Y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747—2006
代替 GB 14747—1993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child tricycles

2006-02-21 发布

2007-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儿 童 三 轮 车 安 全 要 求
GB 14747—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6年7月第一版 2006年7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2780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儿童三轮车	1
3.2 轮距	1
3.3 断裂	2
3.4 正常乘骑状态	2
3.5 鞍座到脚蹬距离	2
3.6 外露突出物	2
3.7 辅助推杆	2
3.8 后踏板	2
4 技术要求	3
4.1 材料	3
4.1.1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3
4.1.2 燃烧性能	3
4.2 机械强度	3
4.3 锐利边缘、锐利尖端、外露突出物、挤夹点和小零件	3
4.3.1 锐利边缘	3
4.3.2 锐利尖端	3
4.3.3 外露突出物	3
4.3.4 挤夹点	4
4.3.5 小零件	4
4.4 稳定性	4
4.4.1 行驶稳定性	4
4.4.2 倾斜稳定性	4
4.5 零件	4
4.5.1 连接紧固件	4
4.5.2 防护罩帽	4
4.5.3 操作系统	4
4.5.4 鞍座	5
4.5.5 冲击强度	5
4.5.6 靠背结构牢固性	5
4.5.7 辅助推杆强度	5
4.5.8 脚蹬	5
4.6 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5
4.6.1 一般要求	5
4.6.2 标志和使用说明	6

5 测试方法	6
5.1 一般要求	6
5.1.1 测试样品	6
5.1.2 测试仪器精度	6
5.1.3 测试环境	6
5.2 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见 4.1.1)	7
5.3 燃烧性能测试(见 4.1.2)	7
5.4 跌落测试(见 4.2,4.5.4.2)	7
5.5 锐利边缘测试(见 4.3.1)	7
5.6 锐利尖端测试(见 4.3.2)	7
5.7 小零件测试(见 4.3.5)	7
5.8 行驶稳定性测试(见 4.4.1)	7
5.9 向前倾斜的稳定性测试(见 4.4.2.1)	7
5.10 向后倾斜的稳定性测试(见 4.4.2.2)	8
5.11 把立管强度测试(见 4.5.3.2)	9
5.12 把立管夹紧装置测试(见 4.5.3.5)	9
5.13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测试(见 4.5.4.2)	10
5.14 冲击测试(见 4.5.5)	10
5.15 靠背结构牢固性测试(见 4.5.6)	10
5.16 辅助推杆强度测试(见 4.5.7)	10
5.17 脚蹬离地高度测试(见 4.5.8.2)	10

前 言

本标准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4747—1993《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本标准与 GB 14747—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新增了“3.7 辅助推杆”、“3.8 后踏板”两个定义;
- 根据 GB 6675—2003,对“4.1 材料”中的“4.1.1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和“4.1.2 燃烧性能”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进行了修改;
- 参照 GB 5296.5《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对“4.6 产品信息”进行了修改;
- 新增了“4.5.5 冲击强度”、“4.5.6 靠背结构牢固性”、“4.5.7 辅助推杆强度”和“4.5.8.2 脚踏离地高度”共四项技术要求,并配套增加了相应测试方法;
- 修改了“5.10 向后倾斜的稳定性测试”测试方法;
- 新增了测试方法的“5.1 一般要求”,包括“5.1.1 测试样品”、“5.1.2 测试仪器精度”和“5.1.3 测试环境”的一般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唐书、胡官昌、高燕。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4747—1993。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一名儿童或多名儿童乘坐的儿童三轮车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标准不适用于玩具三轮车或设计用于其他特殊目的的三轮车(如游乐三轮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儿童三轮车 child tricycles

一种轮式车辆,各车轮与地面的接触点应能形成三角形或梯形,并仅借人力靠脚蹬驱动前轮而行驶的车辆。如果轮子与地面的接触点构成的形状为梯形,则窄轮距宽度应小于宽轮距的一半。

3.2

轮距 track

有一根公共轮轴的两车轮之间的距离,即两车轮与地面接触的外端尺寸(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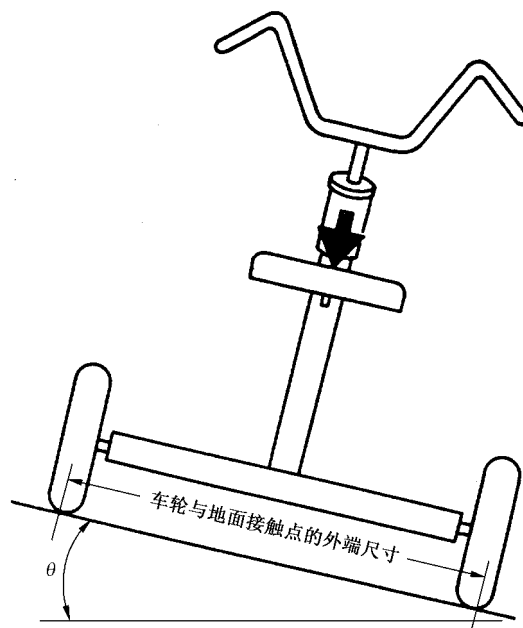


图1 车轮行驶的稳定测试